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(科、所)

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106.06.14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系(科)友、老師及熱心人士對於本校會計資訊系學生之愛心及支持，慷慨匯聚捐贈以達到提攜家境清寒、照顧急難學生及其家庭，使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救助辦法。

貳、 申請辦法：

(一) 資格

本系(科、所)日、夜間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事故輕重衡酌補助：

1.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。
2. 父母意外雙亡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。
3. 父或母意外死亡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。
4. 學生意外受傷或重病住院者。
5. 父母意外受傷或病重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。
6. 父母或單親家庭頓失工作、生活貧困而無法就學者。
7. 家庭經濟困難，經導師簽報者。
8. 其他重大急難事故，事實情況經專案簽核者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採隨送隨審，備齊申請表須由導師、系科主任訪問證實後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每位同學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參、 審查辦法：

(一) 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1. 主任委員：由本系主任擔任之。
2. 委員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擔任之。

(二) 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，必須迴避之。

(三) 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討論及必要之面談後，依事故輕重衡酌補助。

肆、 獲助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獲助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一年度內，依系(科)辦公室排定擔任系(科)辦公室之義務志工十個小時，完成後須提出完整紀錄。

- 伍、 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本辦法時發放時，本申請辦法即暫停適用。
- 陸、 本救助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